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126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26646_新北市115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
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之幼生家長及相關教
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
業年限實施辦法》以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辦理。

二、本案配合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115年度01
及02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條件：

1、設籍本市。

2、應於115學年度屆齡入國小（民國108年09月02日至109
年09月01日出生），且欲延後一年（116學年度）入
學。

3、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其為下列來源之一，且目前身心

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1)經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2)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1、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親持申請資料至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處(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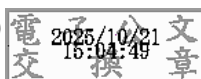
2、受理申請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三)，於學校上班時間(建議先行致電詢問可送件時間)。

3、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務必上述期間內申請，方能參與學前分發作業，如錯過此期程，則無法參與分發。

三、其餘申請相關資訊，請詳見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副本：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